



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

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21)

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
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⁽¹⁾，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 _____ 股⁽²⁾每股面值港幣0.01元之股份之
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⁽³⁾大會主席或⁽³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
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-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，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
人/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(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」)所載之決議案投票；如無作出指示，則本人/吾等之代表可自
行酌情投票：

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明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⁽⁴⁾	反對 ⁽⁴⁾
1.	批准、確認及追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1,500,000,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)。		
2.	待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，批准清洗豁免。		
3.	批准、確認及追認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840,000,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)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⁽⁵⁾ _____

附註：

- (1)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(2)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(3)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之字樣刪去，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，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。
- (4) 請按 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之意向，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，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
- (5)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，或倘股東為法團，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。
- (6) 倘為聯名持有人，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(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)投票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8)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(9)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